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永赢汇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永赢汇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6月1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2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11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4639，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4639。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间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因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渠道网点办理“赎开交易账户”，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本基金可以在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超购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资的除外。

13.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外，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基金的股票。

14. 本基金投资人所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本公司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17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汇达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渠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有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将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一、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二、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的市场风险、大量赎回或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将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三、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四、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五、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六、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七、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八、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十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十、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十一、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十二、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十三、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十四、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国债、央票、同业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